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无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须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求和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